



山东省蓬莱第一中学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XLYT2021-工程-004

项目名称：蓬莱一中阳光板车棚、不锈钢纱窗及室内外
晾衣架制作与安装项目

采 购 人（盖章）：山东省蓬莱第一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山东兴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磋商注意事项

各供应商：

为保证本次采购项目的顺利进行,减少磋商过程中,由于响应文件制作不合格等原因导致贵单位响应文件为无效报价文件的发生,请贵单位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每一条款,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每一项证件(特别注明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并严格审查证件的有效期、经营期限、证件的签署的有效性等,漏缺一项证件或一项证件不合格将造成资格审查通不过,导致磋商文件为无效报价文件;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及其它业绩证明材料务必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响应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接受任何资格证明文件和其它证明材料。

2、请认真研究磋商文件规定的重大偏差所包括的内容,响应文件有以上所列内容之一、经评委认定属实的,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3、为防止意外情况的发生,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到达开标现场,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受理。

4、请认真阅读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安装)期/工期、付款方式、质保期等商务条款,制作响应文件时应作出响应或正偏离以上商务条款的承诺,不响应或负偏离的将做无效报价处理。

5、请各供应商严格自律,诚信参与磋商。

6、对磋商文件有疑义或其它问题请及时与山东兴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

联系人:张念磊

联系电话:0535-6083123

谢谢合作!

目 录

磋商注意事项	1
第一部分 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8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3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30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6
附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59
附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63



第一部分 邀请函

山东兴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山东省蓬莱第一中学的委托，现对蓬莱一中阳光板车棚、不锈钢纱窗及室内外晾衣架制作与安装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诚邀贵公司参加，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 采购内容：本项目按 1 个包对蓬莱一中阳光板车棚、不锈钢纱窗及室内外晾衣架制作与安装项目进行采购：

包号	采购内容	数量	采购预算（万元）
1	蓬莱一中阳光板车棚、不锈钢纱窗及室内外晾衣架制作与安装项目	1 宗	36.506242

（具体要求详见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2. 有关要求：

2.1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3）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查询）；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2.2 工期：自接到采购人开工令之日起至 20 日历天内完工（供应商可提供更



快的工期)。

2.3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1年（供应商可提供更优惠的质量保修期）。

2.4 施工现场：采购人指定地点。

2.5 服务响应时间：对用户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30分钟内做出及时响应，在2小时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2.6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工程完工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审核定案值的90%，余款在质量保修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无息付清。

2.6 质量要求：按照现行国家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3. 有关说明：

3.1 响应文件应为书面形式，一份正本，五份副本，正本与副本要保持一致。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不得涂改，如有涂改必须在涂改处由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2 本项目只允许一个方案报价，以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对所有施工的工作内容等必须报全，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的报价。

3.3 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格一次性包死**，**后期不予调整**。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及工程结算时，将不再给予任何调整。本次采购工程量清单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成交且签订合同，即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4 总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包含工程量清单的所有内容，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供应商均应填报。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工程量清单中单价应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均已包括了为施工和完成该分项工程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费用（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验收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等。

3.5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考察现场。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并承担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风险、责任和义务。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7 本项目采购预算/控制价为：人民币叁拾陆万伍仟零陆拾贰元肆角贰分（¥365062.42 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3.8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为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 元），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山东兴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交纳。

3.9 供应商凡对本次磋商提出的询问须以书面形式提出，所有答复内容均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为准。

3.10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3.10.1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址（<http://credit.shandong.gov.cn/>）。

3.10.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为：等同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10.3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10.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由采购人审核并签署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 保证金：

按照鲁财采〔2019〕40 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全省政府采购活动不得向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收投标商保证金。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但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应按以下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需登录信用中国、信用山东、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查询诚信记录。

（2）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无一般失信行为声明函原件（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格式自拟；未提供声明函原件且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金额人民币柒仟贰佰元整（¥7200.00 元）的磋商保证金；



4.1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损失。

4.2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3 磋商保证金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交于采购代理机构,且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出具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必须和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称一致(不允许以个人名义交纳保证金),否则将按无效保证金处理。

交纳磋商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 山东兴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营业部

帐 号: 853522010122805918

注: 磋商保证金应注明项目名称(可简称)及汇款金额;

5. 采购议程安排:

5.1 文件发售时间: 自 2021 年 03 月 24 日起至 2021 年 03 月 30 日止, 上午 08 时 30 分—11 时 30 分, 下午 13 时 30 分—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山东兴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烟台市莱山区观海路 75-1 号烟台市总工会大楼 502 室)

购买磋商文件方式: (1) 现场购买: 须携带企业介绍信原件、被介绍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现场参与报名、购买磋商文件, 未提供、提供不全或者提供资料不合格者不予受理。

(2) 电子邮件购买: 供应商请将企业介绍信原件、被介绍人身份证原件及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的扫描件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开票信息、拟购文件项目名称发送至 sdxlytfgs@163.com 后电话联系我公司报名负责人(李佳晖, 0535-6083123), 经我公司报名负责人确认报名资料后, 公对公账户汇款购买磋商文件; 未提供报名资料或提供不全的, 恕不受理。

购买磋商文件银行账号信息:

单位名称: 山东兴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开户行: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营业部

帐 号: 853522010122805856



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份，磋商文件售出不退。如需邮寄，顺丰到付。

5.2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1 年 04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递交的或未按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山东兴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烟台市莱山区观海路 75-1 号烟台市总工会大楼 502 室）

5.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04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2021 年 04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山东兴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烟台市莱山区观海路 75-1 号烟台市总工会大楼 5 楼）

5.4 防疫：因疫情防控需要，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时及后期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采购代理机构和学校防疫相关规定。

6. 联系方式：

6.1 采购人：山东省蓬莱第一中学

地 址：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小泰山南路北 17 号

邮 编：265600

联 系 人：李启守

电 话：0535-5778568

6.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兴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烟台市莱山区观海路 75-1 号烟台市总工会大楼 502 室

邮 编：264003

项目联系人：张念磊

电 话：0535-6083123

邮 箱：sdxlytfgs@163.com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蓬莱一中阳光板车棚、不锈钢纱窗及室内外晾衣架制作与安装项目，共划分为 1 个包。施工内容包括新样式阳光瓦教职工车棚、不锈钢防盗纱窗、室内不锈钢晾衣架、室外晾衣架。供应商须对全部采购内容进行响应，报价必须报齐全，报价若有遗漏，视为包含在其他单价或合价中。

二、采购范围及施工要求：

1、新样式阳光瓦教职工车棚：总长 105 米，宽 4 米，总面积 420 平方米。具体安装位置（2 处）：（1）至善楼后面，从地面直接起，混凝土独立基础；（2）高三教学楼北面，从围墙上起。要求皆为金属结构制作，钢墙架。钢龙骨上安装阳光板，阳光上安装人字形、锯齿形、弧形等不规则屋面。要求材质好、质量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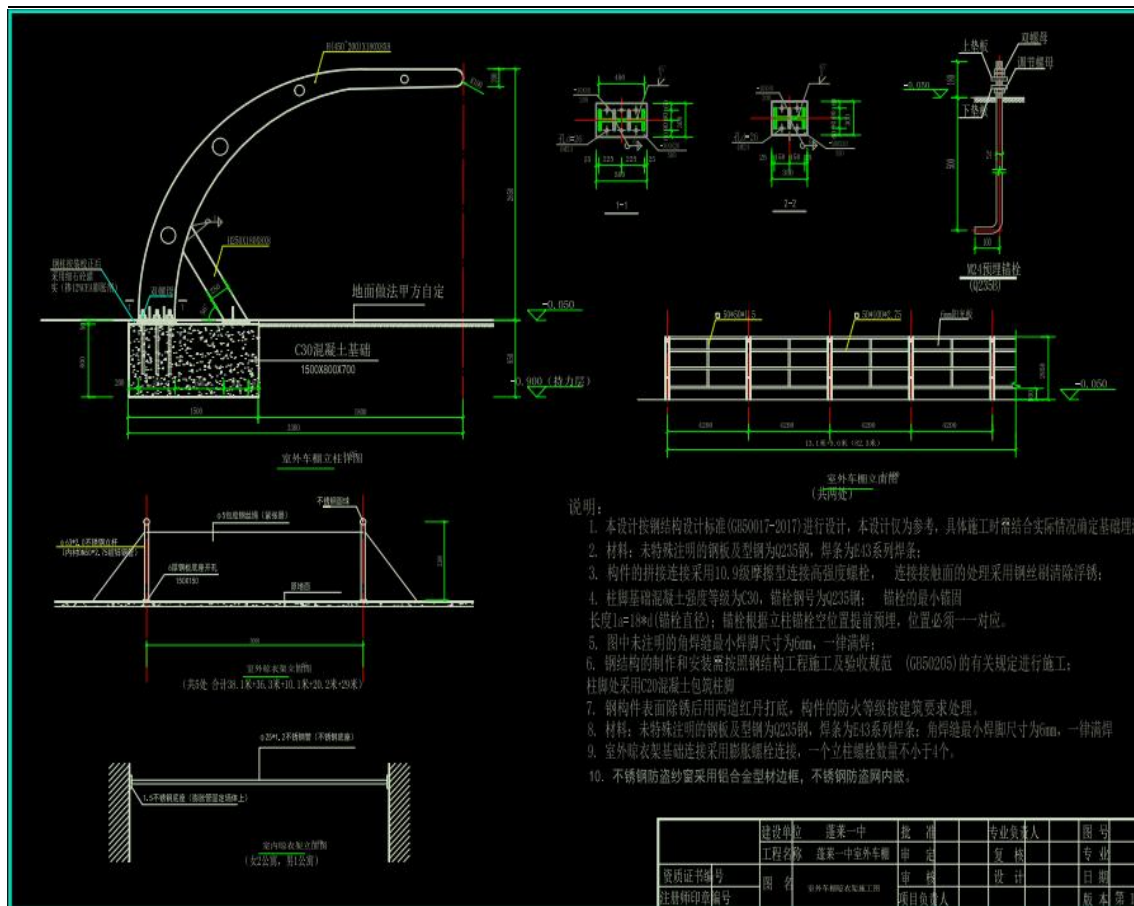
2、不锈钢防盗纱窗：女 2 公寓一楼，共计 50 个。

3、室内不锈钢晾衣架：女 2 公寓和男 1 公寓，共计 210 个。

4、室外晾衣架：共 5 处，混凝土底座，金属结构制作；不锈钢套管，包胶钢丝绳、不锈钢张紧器。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本项目阳光板车棚施工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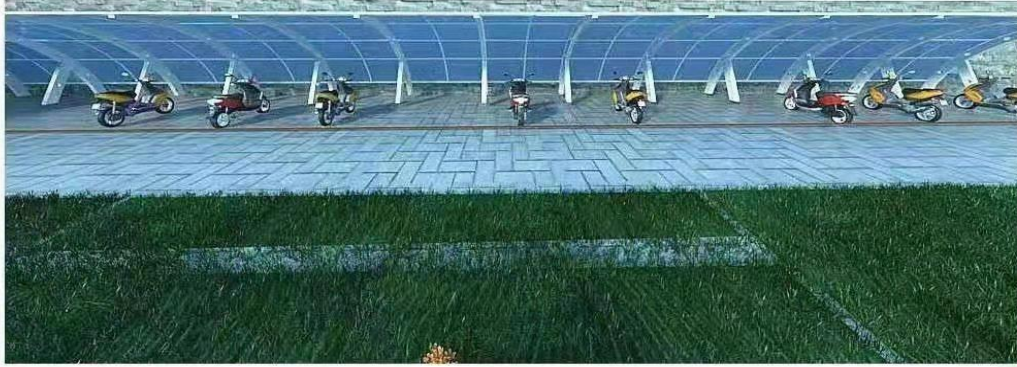


四、本项目阳光板车棚施工效果图





大美艺术空间：蓬莱新一中室外车棚预览图



大美艺术空间：蓬莱新一中室外车棚预览图







五、采购清单：

详见随本磋商文件一同发放的工程量清单，清单格式不得更改。具体内容 by 供应商自行填写。

六、工程量清单（另附）。

注：工程量清单内容不得变更。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所叙述的内容。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山东省蓬莱第一中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兴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4 “成交供应商（成交人）”系指经评审小组综合评审，评选出的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评审得分最高、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供应商。

2.5 “工程”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承担的施工、验收、保修以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定；

3.2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7 供应商必须满足磋商文件中其它资格要求，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



定，无不良信用记录；

3.8 供应商所报产品/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

3.9 为本次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项目的采购活动；

3.10 供应商必须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各项条件。

4. 其它

4.1 无论磋商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4.2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供应商解释其成交/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4.3 无论成交与否，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负保密责任。

4.4 无论结果如何，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须留一份正本和一份副本存档，其余退还。

B 磋商文件说明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磋商文件用于阐明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合同草案条款等。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1) 邀请函
- (2)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文本
- (5) 响应文件格式

5.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5 日前，按磋商文件载明的通讯方式以书面形式（信函、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6.2 凡对本次磋商提出的询问，均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为准。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确认。

7.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其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7.3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资格有可能被磋商小组否决。

9. 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格式（详见附件）

响应文件须装订成册，并填写“响应文件资料清单、目录”，以方便阅读。

10.1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式五份。一份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或光盘）。



10.2 响应文件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并一律使用中文、汉语编制。

10.3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可以合订，也可分别装订。

10.4 凡单订成册的响应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印鉴/签字，否则，该部分响应文件无效，不予评审。

10.5 响应文件必须设置目录，并应设置页码，或在响应文件的一侧设置索引标志，以利于磋商小组评审时查阅。

10.6 响应文件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已提供制式格式的，必须使用，无制式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统一编制格式。响应文件的内容可打印、可铅印，若有删改，必须在删改处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印鉴/签字。

10.7 递交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必须封装，并在密封处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10.8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8.1 商务部分

- (1) 响应函（详见附件）；
- (2) 报价一览表；
- (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4) 商务、技术偏离表；
- (5) 综合说明；
- (6) 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资格证明文件；
-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8)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
- (9) 项目经理/已完工企业业绩（合同）原件清单；
- (10) 小微企业声明函；
- (11)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响应资料。

10.8.2 技术部分

- (1) 施工组织设计
- (2) 主要材料说明表



10.8.3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A4幅面的纸张打印，一份正本，五份副本，并提供电子文档（U盘或光盘存储）密封在响应文件正本内，以供备份，电子文档及介质不退。

11.2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的顺序对各章的每一项给予明确应答，必须清楚地表明是否满足磋商文件各章每一项的要求。

12. 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写明所报内容的单价、合计单项价和总价。工程报价应包括前期踏勘、原材料、测量、制作及安装、验收、相关人员配备、车辆、差旅、机械、保险、利润、税金、通讯、配合、办公设备、相关服务、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2.2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填报。

1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格式。

14.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报价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1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件资料、数据、图纸：

14.2 综合说明；

14.3 偏离表；

14.4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其它内容。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响应文件资料清单、目录”，以便阅读。

15. 磋商保证金

按照鲁财采〔2019〕40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自2019年7月1日起，全省政府采购活动不得向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收投标商保证金。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但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应按以下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需登录信用中国、信用山东、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查询诚信记录。

(2) 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无一般失信行为声明函原件（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格式自拟；未提供声明函原件且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金额人民币柒仟贰佰元整（¥7200.00 元）的磋商保证金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实质性内容。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密封和标记

17.1 响应文件必须用 A4 幅面纸打印。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及电子档一份。每套“响应文件”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存储介质应当为 U 盘或光盘，并注明供应商名称。

17.2 响应文件正、副本封面应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7.3 响应文件除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不允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7.4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在正面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在封口处注明“于 2021 年 04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字样，并加盖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印鉴。

D 响应文件的提交

18.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1 年 04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1 年 04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山东兴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烟台市莱山区观海路 75-1 号烟台市总工会大楼 502 室）。

响应文件由专人送交：

（1）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开标会议的须出示以下证件：

-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的须提交以下证件：

-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3）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9.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出示合格有效证件的、未密封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均不予接受。

20.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响应文件。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消，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消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E 报价、磋商、成交

22.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 （1）报价超出采购预算；
-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的（格式见附件格式）；
- （3）未加盖公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及其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盖章的；



(4)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的；

(5) 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6)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内容和格式编写、未按规定报价，且无法通过修改、补充达到磋商文件的要求，导致评审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7) 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方案、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 未经核准，提供进口产品的；

(10) 未全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3.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根据情节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索赔的权利。

(1) 提供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报价材料的；

(2) 磋商会议开始后，供应商在递交最后报价后，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的（已提交响应文件，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除外）。

(3) 供应商串通报价的；

(4)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5)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要求签订合同的；

(6) 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举报事项的；

(7) 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24.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选出成交供应商。

25. 磋商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效益”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时恪守以下原则：

25.1 节能环保原则：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应当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节



能、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5.2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评审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3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原则和方法，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5.4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5.5 保密性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25.6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成交供应商；

25.7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5.8 促进中小企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原则：依据财政部、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将给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

26. 磋商程序

26.1 磋商会议在山东兴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会议室（烟台市莱山区观海路75-1号烟台市总工会大楼5楼）进行。

26.2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



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不同于公开采购，合格供应商至少有两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不公开宣读。

26.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6.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6.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



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若采购项目为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6.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照《评分细则》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6.8 所有供应商报价虚高、远远高于磋商小组集体商定的合理价格的，经磋商小组集体商定，可重新进行磋商。（适用于无预算情形）

评分细则：

序号	内容	标准分数	备注
1	磋商报价	30 分	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 分） 其他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	工期安排	5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工期打分，工期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提前一天完成得 0.5 分，最高得 5 分。 请注意“报价一览表”中相关内容的填写。
3	项目部人员配备情况	2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的配备情况，按照职称高、从业时间长、从事同行业经验丰富得高分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在 1-2 分之间独立打分； 须提供拟派项目经理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6 个月内至少连续 3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该小项不得分。
		3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拟派项目部其他人员（除项目经理外）技术负责人等项目部人员的配备情况，按照搭配合理、专业齐备、满足工程需要的高分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在 1-3 分之间独



			立打分； 须提供拟派项目部其他人员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6个月内至少连续3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未提供、提供不全或提供的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该小项不得分。
4	施工组织设计 30分 (分项内容齐全，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得高分；响应文件没有该项内容的得0分，统一认定)	5分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以及劳动力安排情况，由磋商小组在以下区间独立打分：各工种齐全、搭配合理完全满足或高于工程需要的，在3(含)-5分之间打分；各工种搭配情况基本满足工程需要或存在细微偏差的，在1-3分之间打分。
		5分	根据供应商质量保证措施情况，由磋商小组在以下区间独立打分：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合理可行的，在3(含)-5分之间打分；质量保证措施笼统、片面的，在1-3分之间打分。
		5分	根据供应商对工期保证措施和进度网络计划安排情况，由磋商小组在以下区间独立打分：各工种衔接科学合理，网络进度计划条理清晰、能最大限度契合工程需要的，在3(含)-5分之间打分；各工种衔接、网络进度计划安排笼统、无具体可行性方案的，在1-3分之间打分。
		4分	根据供应商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采用情况，由评委在以下区间独立打分：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完善、合理可行的，在3(含)-4分之间打分；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片面的、无具体可实行方案的，在2-3分之间打分。
		4分	根据供应商分部分项施工方法及各项技术组织措施，由磋商小组在以下区间独立打分：分部分项施工方法及各项技术组织措施先进、科学、有针对性的，在3(含)-4分之间打分；分部分项施工方法及各项技术组织措施笼统、无针对性的，在2-3分之间打分。
		4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由磋商小组在以下区间独立打分：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强，并切实可行，在3(含)-4



			分之间独立打分；合理化建议缺乏可实施性，笼统的在 2-3 分之间打分。
		4 分	根据供应商的工程质保期、回访制度，由磋商小组在以下区间独立打分：工程质保期及质量回访制度完善、合理可行的，在 3（含）-4 分之间打分；工程质保期及质量回访片面的、缺乏可实施性的，在 2-3 分之间打分。
5	主要材料说明	12 分	根据供应商所报主要材料说明表的产品描述、品牌、环保标准等以及所供产品的质量描述，由磋商小组在以下区间独立打分：品牌优、材质好、规格高、耐久性能高、环保标准高，完全满足或高于工程需要的，在 9（含）-12 分之间打分；质量一般、材质一般、耐用性能一般，基本满足工程需要的，在 6-9 分之间打分。
6	项目经理业绩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报的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工的类似项目业绩原件（包括合同原件、完工证明材料原件，二者缺一不可）为准，须体现项目经理姓名，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满分 5 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磋商小组不认可的得 0 分。
7	企业业绩	5 分	以供应商提报的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工的类似项目业绩原件（包括合同原件、完工证明材料原件，二者缺一不可）为准，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满分 5 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磋商小组不认可的得 0 分。
8	企业信誉、荣誉	5 分	根据对供应商综合实力履约能力、企业信誉等方面证明材料的综合比较，按照综合实力强、履约能力强、信誉好者得高分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在 2-5 分之间独立评价。
9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2 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制作是否装订整齐，目录、内容条理是否清楚，文字表述是否简练，有无前后矛盾，有无错、漏、缺，有无照抄照搬等情形，在 1-2 分之间独立打分。

注：1、若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按照财政部、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若非全部为小微企业产品，则按小微企业产品占总报价比例进行扣除）；联合体共同参加的，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2、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在价格评审中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磋商时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3、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社会保险缴费记录证明材料包括以下四种情况之一：

① 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原件；

② 社会保险缴费管理部门出示的加盖公章的缴费证明原件；

③ 社会保险缴费管理部门政务网站缴纳信息查询结果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需提供该政务网站详细查询网址及查询方法，能够查询所提供缴纳社会保险全部信息；若在评审现场无法打开该网站或查询不到相关信息的，将不被认可）；

④ 社会保险缴费管理部门政务网站缴纳信息查询结果带二维码查询的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须保证打印件上的二维码清晰有效，否则不予认可）



5、业绩的证明材料原件（包括合同原件、完工证明材料原件，二者缺一不可）请分项目单独封装，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完工证明包含项目验收报告或验收单或甲方出具的完工证明等。

6、项目经理业绩与企业业绩不可重复计算。

27. 磋商纪律

27.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7.2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磋商情况和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27.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2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成交标准

28.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分项优劣顺序推荐。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由报价得分和各个独立打分项汇总计算，每个独立打分项由磋商小组打分取平均值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28.2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29. 成交通知书

29.1 磋商结束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产生法律效力。

29.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未成交的供应商通知未成交结果。

29.4 对未成交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未成交原因做出解释。

29.5 成交结果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须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十个工作日内。

30.2 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承诺文件等均有法律约束力，均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3 如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0.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

31. 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为人民币叁肆元整（¥4000.00元）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山东兴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交纳。

交纳成交服务费账号信息：

单位名称：山东兴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开户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营业部

帐号：853522010122805856

32. 解释权



32.1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32.2 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供应商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33. 质疑

3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2 参与该项目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一次性提出。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节 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

专用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附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__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通信地址: _____/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发包人指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务院、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省、市有关法规、规范和政策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包括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当地质监站站颁规定。相关国内标准、规范由承包人提供。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3) 招标文件及附件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投标书及其附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4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发包人提供本次招标范围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应向监理人提供月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



度统计报表;开工前七日内按招标文件及实际情况重新提交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月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于每月 20 日前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3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日内审查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无。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承包人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一切批准手续及费用。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不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控制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现场签证、工程量的审核、工程款的支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通用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不再对施工现场进行修整，发包人视为场地已具备施工条件，若需修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行承担。

施工所需的水、电发包人视为已达到施工条件；如需办理临时水、电、破路、树木伐移、腾地拆迁、垃圾清运、污泥堆放处置及各种地下管线的移位改造等相关手续，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计入投标报价；供水管径、供水量及供电量将依据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的计算量而确定，承包人自行装表计量，施工用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并计入投标报价。

地下管线资料由各管线单位提供，并现场交底，承包方应现场核实，并在施工中做好保护工作，同时注意发现不明管线的核对和保护工作。

保证施工期间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规定。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应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将完整的竣工资料交蓬莱市档案馆（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并将“档案移交签证”交发包人，同时交给发包人二套由档案馆确认的完整资料（其中竣工图纸质 4 套，电子 1 份）。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其中竣工图 4 套纸质，电子 1 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前 30 日向发包人/总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一套，交发包人/总承包人审核；竣工后 30 日内向总承包商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四套（须与发包人审核后的图纸保持一致），统一向发包人、物业移交。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完成竣工图绘制；若承包人未能完善此项工作，发包人有权缓付本工程的进度款。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竣工图 应包括技术说明书、安装装配图、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等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根据发包人的交底资料做好保护，属交底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及其他需保护物损坏，属于承包人的责任，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对地下管线及其他需保护物有不负责行为，除修复并承担修复费用外，视情节严重程度承担违约金。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全面履行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合同具体约定。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合同具体约定。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如果在工程项目检查中发现项目经理或项目部人员未常驻工地，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次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合同具体约定。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部人员必须与磋商承诺时一致且必须常驻施工现场，认真履行项目部岗位职责，如果在工程项目检查中发现项目经理或项目部人员未常驻工地，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次的违约金，若累计达到三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合同中具体约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合同中具体约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合同中具体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合同中具体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根据发包人
实际要求（通用条款）。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次招标范围。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1) 工程施工中经济索赔；(2) 拨付工程款；(3) 调整工期；(4) 重大责任事故的处理；(5) 增加工程价款的签证、认可；(6) 授权委托书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通用条款；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规定规范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含工程照管、材料、设备、成品保护、保管等）事项，其它按国家、省市安全生产规定规范要求。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规定规范要求（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规定规范要求，承包人必须保持施工周边现场卫生、干净、整洁。卫生不达标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特别因须进行现场考察时，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指令及时完成周边安全设施、卫生等整治，若未达到要求，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无。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7 日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 须符合“通用条款”中允许工期顺延的条件，并均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方可计算顺延天数。
(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可顺延工期。

(8) 承包人每拖延一天工期，按照工程造价的千分之二承担违约金并承担延误发包人所发生的经济费用。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合同具体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具体约定。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1) 无；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详清单编制说明。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10. 变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2、固定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地震、战争、设计变更以及其他不可预测的自然灾害以外的所有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设计变更：

1.1 施工中发生设计变更必须经过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财政、审计各方代表签字认可后，方可施工。

1.2 承包人收到设计变更 24 小时内如提出异议，须以书面形式报给发包人代



表、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应于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

1.3 承包人如对设计变更无异议，须在 3 天内将因设计变更而产生的造价追加、减少，报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施工。

1.4 因设计变更（包括材料变更、工程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工程量的变化，可由承包人按实际工程量调整，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1.5 价款的调整：

若因设计变更或调整工程内容引起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变化，据实计算工程变更造价，计算方法如下：

1) 合同中已有适用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 施工做法相类似的项目，可借用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并在单价分析中置换主材价格，其他子项不变，作为此项目的综合单价；

3) 无清单项目的结算办法，按蓬莱市政府投资项目结算相关规定执行。

12.2.1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本项目无预付款，工程完工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审核定案值的 90%，余款在质量保修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无息付清。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另行约定）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另行约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另行约定。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通用条款）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联动试车由承包人负责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通用条款）。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通用条款）。

建筑施工产生的营业税等各种税金，发包人不负有代扣代缴义务，承包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缴纳各项税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通用条款）。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起 24 个月（通用条款）。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为 五年；
- 3、装修工程为 二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二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二个采暖期、供冷期；
- 6、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二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由承包人负责所施工管道、设施的日常维护、抢修及管理，抢修时限严格执行招标文件的要求。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通用条款）。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合同具体约定。

（2）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合同具体约定。

（3）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合同具体约定。

（4）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合同具体约定。

（5）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



工的违约责任：合同具体约定。

(6) 其他：无。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工期每延期一天，须交纳 1000 元的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合同具体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合同具体约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自然灾害：五级以上地震；大于等于 8 级，持续 4 小时以上的大风；日降雨量 150mm 以上的雨；50 年来未发生的洪水、高温、高寒、大雪天气（以当地有关部门发布的灾情报告为准）；洪水、冰雹、火灾、雪灾、海啸等；

(2) 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

(3) 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战争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投保工程质量险、工程及施工人员安全相关的保险、运输材料车辆保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运至施工场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已完工程成品由承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通用条款）。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通用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通用条款）。

其他事项的约定：（通用条款）。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通用条款）。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合同协议书格式

一、 合同协议书格式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内合同协议书格式。

第三节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内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依据《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与发包人签定。

第四节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格式 1:

响 应 函

山东兴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磋商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报价。为此：

1、我单位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份）和电子文档一份。

2、总报价价格详见报价一览表。

3、我单位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甲乙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同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磋商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6、本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8、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或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或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我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相关声明材料后附）。

9、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在磋商有效期内），如果我们撤回响应文件，采购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我方法律责任（已提交响应文件，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除外）。



10、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名称	数量	总报价 (人民币元)	工期	质保期	备注
蓬莱一中阳光板 车棚、不锈钢纱窗 及室内外晾衣架 制作与安装项目	1 宗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供应商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 供应商必须填写报价一览表并按照要求填写齐全。
2. 报价以元为单位。



附件格式 3:

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

按照随磋商文件一同发放的清单格式报价，不得更改。具体内容 by 供应商自行填写。



附件格式 4:

技术及商务偏离表

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单位全称 (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单位全称 (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1. 即使供应商在技术规格的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 也要填报该表。如无偏离, 应注明“无”。

2. 如供应商在偏离表中无注明, 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或差异, 以磋商文件为准。



附件格式 5:

综合说明

1. 供应商的总体情况、技术实力，生产能力，企业基本状况表。
2. 完成工期及质保期、付款方式（要求不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3. 验收方案、质量保证体系；
4.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特点和优点；
5. 供应商获得的安全、质量、环境、节能等认证；
6. 生产所采用的技术标准以及相关新技术、专利技术；
7. 技术资料的提供范围与进度；
8. 详细的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方案。
9. 售后服务内容及响应措施；
10. 运输方式；
11. 售后服务机构及技术服务队伍情况（注明办公地址、电话、工程师姓名和联系方式）；
12. 若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详见附件格式 10-1）；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详见附件格式）；
13.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税收缴纳证明材料、企业人员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材料、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自拟）。
14. 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15.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附件格式 6: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证明；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证明；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证明；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证明；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针对此次采购活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其它证件无效）；

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

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是指提供财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2020 年任意一月）缴纳税收的凭证；

（3）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2020 年任意一月）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4）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供应商自行编制，提供相关材料）。

6. 供应商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等渠道对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7. 项目经理建筑工程专业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企业公章），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企业公章）。

须 知

- 1.1 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 1.2 资格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1.3 提供的资格文件将被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1.4 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格式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或军官证复印件(正反双面, 只能复印不得黏贴)



附件格式 8: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

_____:

_____ (供 应 商 全 称) 法 人 代 表 _____ 授 权
(全 权 代 表 姓 名) 为 全 权 代 表 , 参 加 贵 处 组 织 的 _____ 项 目 (项 目 编 号) 本 次
采 购 活 动 , 全 权 处 理 政 府 采 购 活 动 中 的 一 切 事 宜 。 全 权 代 表 无 转 委 托 权 。

法人 (单 位 负 责 人) 代 表 签 章 :

供应商全称 (公 章) :

日 期 :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 法定代表授权人身份证或军官证复印件 (正 反 双 面 , 只 能 复 印 不 得 黏 贴)



附件格式 9:

项目经理/已完工企业业绩（合同）原件清单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成交）金额	完工时间
1			
2			
...			
	合计金额		

注：该清单应一式两份，一份贴在资料袋表面，一份放在资料袋内。



附件格式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1、本声明函须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原件装订在正本中。

2、若为中型企业或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附件格式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1、本声明函须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原件装订在正本中。

2、若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非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服务，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附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



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



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格式 12:

施工组织设计

一、供应商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保证措施、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及应急救援预案、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安装、调试、中间验收、竣工验收、停送电方案及措施、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及质量通病专项治理技术措施、质保期服务措施及承诺，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二、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如下：

1、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如有需填报设备）

表 1：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2、劳动力安排

表 2：劳动力安排表

单位：人

阶段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

(1) 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2)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3、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件格式 13:

主要材料说明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规格	品牌	生产厂商	产品描述(产品参数和产品特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注:

1、《主要材料说明表》将做为磋商小组打分依据,请供应商认真填写表中主要材料对应的产品描述、品牌、生产厂商,如无产品描述应在表中注明“无”;

2、主要材料参照《工程量清单》由供应商自行选取、填报。



附件格式 14:

承诺函

_____:

(一) 我单位承诺, 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 (1) 报价截止时间后, 在报价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报价;
- (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30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27 条规定的行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二) 我单位承诺, 如我单位为成交供应商, 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标准缴纳成交服务费, 如未按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视为虚假承诺, 该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

供应商名称 (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注: 本承诺函须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并提供原件装订在响应文件正本中。